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陳亭瑋
電話：03-5518101#3623
電子郵件：10012057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3672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8月04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二字第10401138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40113869-Attach1.doc)

主旨：重申本府及所屬同仁應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嚴禁接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發生某直轄市政府執行安檢作業，安檢小組疑收下業者餽贈門票，除衍生安檢作業是否確實問題外，並涉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相關貪瀆法規疑慮。
- 二、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：「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」，及同規範第19點：「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，依相關規定懲處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」為維護本府廉能形象，杜絕相關貪瀆弊案滋生，請本府及所屬同仁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對於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如有相關疑義得向本府政風處諮詢。
- 三、檢送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各科)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、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竹肉品市場



1041003441



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(均含附件)

2015-08-04
15:20:47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